

纸质材料清单

以下纸质材料，请申请学生根据区教育局的规定时间，及时交给自己所任教农村学校的经办老师：

（一）《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即《申请表》（原件二份，加盖任教学校公章）；

（二）毕业生与任教学校签订的3年及以上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复印件二份，加盖任教学校公章）；

（三）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二份）；

（四）申请人本人签名的承诺书（原件二份）；

（五）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份，正反两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

（六）针对**研究生**学段申请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1.国家助学贷款尚未还清的人员，还需提交贷款还款协议或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复印件二份）；2.国家助学贷款已还清的人员，需提交贷款结清证明（复印件二份）；

（七）针对“三支一扶”或村官申请对象：除递交上述材料外，还需递交“三支一扶”服务协议书或村官证明（复印件二份）；

根据材料上报要求，请使用A4纸张打印（复印）上述材料，并确保材料清晰完整。

提交纸质材料的其他注意事项：

（一）所有上传的电子版文件应与提交的纸质版本保持一致，所有材料应清晰、完整、准确。

（二）申请人网上填写的信息应准确无误，特别注意毕业证书上的学习起止日期、毕业时间、教师资格证认定日期、已签订服务年限、就业单位地址等信息，都应与上交的纸质材料内容相一致。网上提交的身份证明应上传正反两面，且清楚有效。

（三）申请人提交的聘用合同，必须是申请人和任教单位双方签署的完整、全套的正式聘用合同，不能上传页面不全的合同、三方协议、大学生就业四联单等不符合要求的文本。聘用合同中应包括甲乙双方基本信息、聘用期限、签字、学校公章、签署日期等关键内容。

（四）申请人可通过网上下载承诺书模板。承诺书中的签名部分必须为申请人本人的手写签名，不能提交打印版本。